

自由黨對《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諮詢文件》

之立場回應

一．前言：

1. 政府於本年6月下旬公布第二期淨化海港計劃諮詢工作，當局建議於明年起分兩階段擴展及改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現有設施，以集中處理維港兩岸所有污水，並在毗鄰土地興建新的生物污水處理設施以改善維港水質，全期工程預計耗資195億元。
2. 從當局鋪陳的數據顯示，自推行第一期淨化海港計劃後，維港水質有顯著改善，多種主要污染物亦普遍下降；但同時間，在港島西部及荃灣一帶水域的大腸桿菌含量不跌反升，導致荃灣一帶泳灘成爲犧牲品，需要長期關閉。因此，當局認爲有必要推行第二期計劃，以進一步改善海水質素，使日後全港泳灘均可讓市民安心暢泳。
3. 維多利亞港是全港市民共同擁有的珍貴資源，故此，透過排污或其他方法去改善維港水質，自由黨當然表示歡迎，但問題是排污費日後勢必大增一倍以上。然而當局對於有關費用的承擔，例如究竟是

由稅收支付，抑或根據「污者自付」原則，又或有關的計算辦法、釐訂準則與分攤比例等，卻未有作出交代。無論如何，我們是要確保海水質素會如當局所言，最終得以大幅改善。

二·具體回應：

4. 對於當局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諮詢文件》中提出的一些問題，

我們嘗試回應如下：

1. 你是否認同我們提出的首選方案，即集中在昂船洲處理污水？

5. 政府在諮詢文件中提出了四個收集及處理污水的方案，當局並推薦了其中的方案甲，即將所有污水集中於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處理。當局在作出了一系列比較後，認為方案甲最佳，其次是方案乙。

6. 然而根據當局所提供的資料顯示，方案甲與方案乙最大的分別，只是在於方案乙是將污水分散於昂船洲及南丫島的新污水廠處理，但效果卻有很大差別，例如對「海洋生態」及「漁業」的影響，方案

甲均是1，即表現最佳，方案乙則是4，即最差；但「淨化海港計劃系統的靈活程度」一項，則以方案甲為最差，即是4，方案乙則是2。西諺有云，「不要把所有的雞蛋放在一個籃子裡」，舉例來說，假如最終採用方案甲，即在昂船洲處理所有污水，但萬一出現突發意外，例如機組發生故障，則以其低度之靈活性，是否意味整個污水處理系統便會癱瘓？

7. 自由黨認為，雖然當局已作了一系列的比較及評估，但由於涉及的問題過於專門，公眾亦未必能充分掌握，因此，當局有必要提供更多理據及數據，以說服公眾方案甲乃是唯一而最佳之可行辦法。

1 你是否贊成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二期計劃的工程，即第二期甲及第二期乙工程？

8. 關於計劃是否一次過完成或分階段進行的問題，當局指出分別在於分階段的總造價會略為提高4億元，但同時由於將生物處理設施的工程分階段進行，到有實際需要時才落實啟用，故此每年可節省高達7億元以上的經常性開支。對此，自由黨認為當然是以分階段進行的做法較為可取。

1 你是否同意有必要保護維多利亞港的水質，即使要支付較高的排污費用也認為物有所值呢？

9. 正如前述，保護維港水質原則是沒有人會異議的。然而，由於當局提出的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工程耗費龐大和牽連甚廣，加上往後每年的經常性開支高達12億元，其所涉及的成本與效益是否相符，是必須小心研究與認真處理的。

10. 成本效益與「污者自付」問題

10.1 原則上，自由黨不反對「污者自付」，但前提是有關成本是否合理，和當局有否盡力將成本控制在最低水平，以最低的成本，換取最高的效益。另外，現時住宅用戶每月的排污費約為11元，根據當局的數字顯示，在推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工程後，住宅用戶每月的排污費將升為14元，而在推行第二期乙後，有關費用更會大增至21元，較現時費用增加近一倍。值得注意的是，現時的排污費乃獲得當局五成的補貼，若有關補貼被取消後，屆時住宅每月的排污費便會大升至42元，這對全港

市民而言，無疑將會是一項十分沉重的負擔。

10.2 此外，政府日後會對工商業界的排污費作出多少補貼？而工商業界攤分的比重為何？當局一直未有提及。而工商業界對現時排污費的計算準則亦有很大意見，尤其飲食業已承擔了大部分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憂慮若進一步增加排污費，會令業界難以承受。故此，我們建議政府重新檢討每個界別應該承擔的比例，並就相關細節清楚向工商界作出交代。

10.3 再者，由於工商與民生向來息息相關，若工商界的成本大幅增加，難免會將成本轉嫁到消費者身上，則最終受影響的仍是普羅市民。就此，自由黨建議當局針對推行淨化海港計劃而進行「營商影響評估」，評估計劃對工商界造成的影響、業界的承受程度等等，並且廣泛諮詢工商各界及市民大眾，同時應加大收費機制的透明度，讓公眾能清楚了解。

11. 「策略性排污計劃」的教訓

11.1 其實現時政府推行的淨化海港計劃，前身乃是備受爭議的「策略性排污計劃」，89年港英當局推出初步構想方案時，已引來

多方反彈，質疑其成本效益。其後有關計劃幾經波折，包括鑽挖隧道過程中遇到斷層，增加了施工難度，工程亦曾因承建商爛尾而超支20億元及延誤三年多，而挖掘隧道亦造成將軍澳填海區不正常沉降等，一拖再拖之下，第一期工程才終於在2001年底完成。但由於單是第一期工程成本便高達82億元，特首董建華便曾於99年10月在其施政報告中叫停該計劃，表示要對第二、三、四期工程重新估算，並成立獨立專家小組研究工程的成本效益。

11.2自由黨認為，既有此前科，當局更應該小心估算工程的各項細節，包括成本與效益是否相符、營運及維修費用是否合理、所評估的數值是否切合實際情況，以至是否能有效改善海水水質等等，以免重蹈「策略性排污計劃」的覆轍，平白浪費公帑。

12. 對集水區未來人口的估計

12.1當局籌劃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的主要目標之一，就是要配合海港兩岸長遠的人口增長及發展需要，因此，這個維港兩岸人口增長的參數，是否能被準確地評估，將足以影響整個計劃實施

的理據是否充分。

12.2 當局其中一項主要假設是，到2016年以後，當達到「全面發展」時，計劃第二期集水區的居住人口最終會達627萬，就業人口則會達到385萬。然而大半年前統計處長何永?已指出，由於近年每年整體人口增長率持續低於預期的1.2%，故要調低原先統計處估計到2030年香港有870萬人口的機會「相當大」，而港大統計及精算學系高級講師葉兆輝也預計，2030年時本港的人口只會有大約700多萬人。

12.3 規劃署亦於十月底發表了未來十年香港人口分布的最新推算，其中預計新市鎮的人口將會增加8%，達340萬人，佔全港人口四成六，而港島區的人口不升反跌。此外，統計處早前公布現時本港人口為684萬，但出生率偏低，相較去年，人口淨增長率亦僅為0.6%。

12.4 故此，基於人口增長遠低於預期，當局有可能要對未來的各項需求如住屋、醫療、教育及商業用地等等重新作出規劃，這當然亦包括對污水處理的需求。是故，有關當局例如統計處及規

劃署是責無旁貸，要向公眾交代計劃中的人口發展參數的評估是否可靠。

12.5再者，當局在推出《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諮詢文件時，也表示未來其中一個本港的發展與規劃方向，是將人口與就業職位轉移到新界等新發展區，以免人口過份集中在都會區。假若當局最終採用此一發展方向，則屆時本港人口未必會如淨化海港計劃估計般集中在維港兩岸，而是分散全港各地，則當局便有重新對淨化海港計劃作出估算和規劃的必要。

13. 公私營合作的安排

13.1對於政府擬邀請私營公司合作該計劃，自由黨是贊成的。過往，自由黨已倡議政府應設立專責小組，研究及推行公私營合作，以引入私營界別的力量，進行更多的基建工程項目，一來可加強基建及公營服務的效率，增加市場參與公共服務的機會，二來亦可減省官僚程序及降低成本。

三．總結：

14. 概括而言，市民都渴望擁有美麗的海港與清澈的海水，然而日後大幅增加的排污費，必然會引起公眾憂慮，故此自由黨希望當局能在推行有關計劃前，先作出周詳的研究與評估，務求在環保、成本效益及公眾利益等各方面取得最大的平衡。

15. 此外當局亦應透過不同渠道，例如透過加強公民教育和宣傳環保，令市民節約用水和減少製造污水。同時當局亦應協助工商界，特別是需要大量用水的製造業及飲食業，尋求嶄新及環保的方法，去減少用水或排放污水量，這才是更治本的保護海港方法。